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彥伯
　　林美秀
　　林彥良
　　虞林招治
　　林梅月
　　張璨尹
　　張瑜庭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浩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靜蓉
　　劉明輝
　　劉慧蓉
　　劉佩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○0號0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姍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書記官　黃靜鑫